新竹縣六家高中115學年度(上)國中部第二次段考日程表

115.11.11

時間		8:05~8:55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	13:05~13:55	13:55~14:05	14:05~14:55	15:10~16:00
12月01日(二)	科目	自習	英文	自習	自然	自習	打掃	社會	作文
12月02日(三)		自習	國文	自習	數學	照常上課			

科目 /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自然
八年級	L4-語文常識2+自學2 文言文推與敲 p44_p55	U3-Review2	2-2～3-2	L3-4	L3-4	L3-4	3-2~5-1
九年級	L4-L6+自學2 古文今讀 91-100	U3-Review2	1-4～2-2	L3-4	L3-4	L3-4	2-3~3-4和L6

請考生詳閱以下試場規定：

一、考生需將桌子反轉，手機關機，並將手機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若考試期間手機響起或震動將依規定議處。
二、應考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考試期間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，答案卡使用2B鉛筆作答，答案卷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；作文一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(禁止使用擦擦筆)。
三、參加各科考試時，考生不得自備計算紙，亦不得使用計算機及電子通訊器材等，違者依規定議處。
四、考試時，不得飲食（含飲水、嚼口香糖等）。
五、考試期間如有作弊行為，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一次處分。
六、鐘響後5分鐘不得入場，不得提早繳卷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若繼續作答，將依規定議處。
七、考試時因本人公假、病假、喪假及事假者，須於考試前辦理請假，且應於該次定期考試結束後三日內，至教務處登記處理缺考事宜。
八、自習時段仍為正式上課時間，應在教室內安靜自修，不得交談、離開座位、亦不得隨意離開教室活動。
九、考試期間，學生於到校後發生傷病情形，經校護診斷不適宜繼續留校應考者，得不提出就診證明，並於三日內完成補考。(模擬考除外)

新竹縣立 教務處 (3) 六家高級中學